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报告
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2020)京会兴专字第 65000004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集团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天圣制药集团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2020）京会兴审字第 65000029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十（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所述，天圣制药集团公司因涉嫌单位行贿罪、天圣制药集团公司原董事长刘群因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由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于 2019 年 5 月提起诉讼。依据起诉书，天圣制药集团公司已经对自查发现的相关问题作为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2020 年 3 月 20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对天圣制药集团公司和被告人刘群下达了一审判决。天圣制药集团公司及刘群对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由于案件最终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未能就涉案及追溯调整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天圣制药集团公司所做调整以及涉案方关联关系及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也无法确定天圣制药集团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123,074,950.00 元的完整性及可收回性。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6 年 12 月 23 日修订）》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其中第二项情形为“（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第十四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一）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天圣制药集团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接到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渝检一分院刑诉【2019】52 号起诉书，起诉书内容包括天圣制药集团公司涉嫌单位行贿罪、天圣制药集团公司原董事长刘群因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天圣制药集团公司对所涉及事项的相关交易记录进行了自查核对，并进行了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信息披露。但由于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判决，我们无法合理保证天圣制药集团公司所做调整以及涉案方关联关系及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圣制药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原董事长刘群非经营性占用天圣制药集团公司资金 123,074,950.00 元。我们实施了检查、访谈等审计程序，但依然无法就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未来可收回性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不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有广泛性，不会导致天圣制药集团公司相应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我们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未决诉讼的判决结果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其对天圣制药集团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四、非标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我们未发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况。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尚英伟
尚英伟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尹涛
尹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营业执照

(10-1)

(副本)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 2063年1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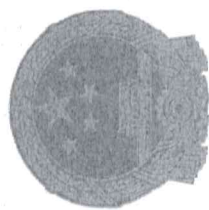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 (2013) 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3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4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取得委托方出具的委托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0001526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10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13年3月13日

5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姓名: 尹清
Full name: 尹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5-23
Date of birth: 1977-05-23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 220104197705233146
Identity card No: 220104197705233146

注册号: 110000100186
Issued No: 110000100186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7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NOTES

注意事项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丢失时,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